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57/Rev.1  
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拒绝在用于执行种族隔离的  
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  
身分问题

孟加拉、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  
加纳、牙买加、莱索托、荷兰、尼日利亚、挪威、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把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定为本组织的宗旨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声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德黑兰宣言》、《拉各斯宣言》及联合国其它宣言、公约、决议都谴责种族隔离为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考虑到《拉各斯宣言》第二节第 11 段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于那些由于

从事反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们，负有特殊责任，

注意到 A/33/22 号文件内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 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用于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2. 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3. 促请各会员国根据现行法律文书的规定，对给予这些人以难民身分，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些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 — — — —